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 96 号

第三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行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咨询。

合伙期限：长期。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 42 名，详见《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表》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详见本协议附件。合伙人的认缴期限均为在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童德兴 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

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投资决策及经营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委派代表行使其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

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

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

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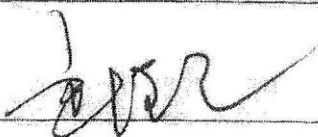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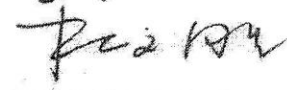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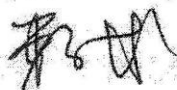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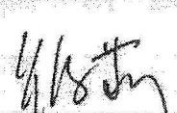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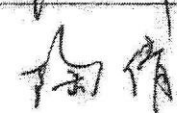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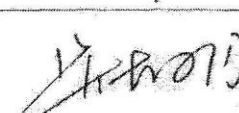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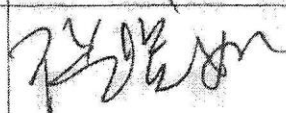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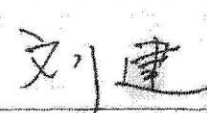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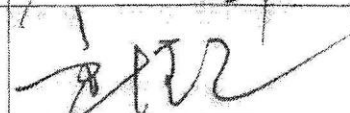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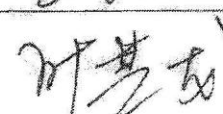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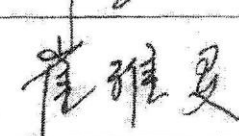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五十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其余由合伙企业留存。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杜文胜等 42 位合伙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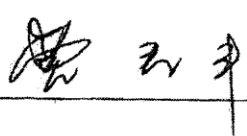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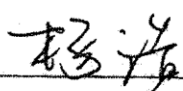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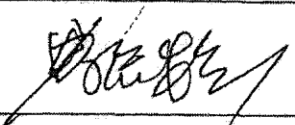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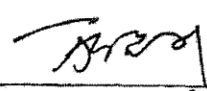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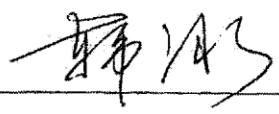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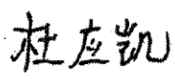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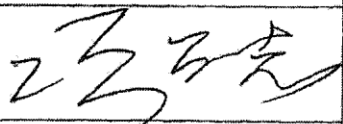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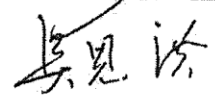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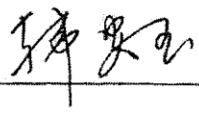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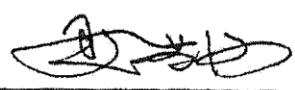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合伙人签字/盖章
1	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525000042487	
2	杜文胜	342427196803254418	
3	束学成	510213196910161656	
4	周纯	342427198301310028	
5	徐莉	342427197705220024	
6	陶倩	342427198608010521	
7	吴先明	342427197207241615	
8	万雷	342427198210013116	
9	钱涛	34242719840524001X	
10	张贤如	342427196210200035	
11	刘建	340111197707014516	
12	张荣军	342427197104170017	
13	童德兴	34242719680727343X	
14	叶其龙	342427196506144415	
15	崔雅灵	342427196205240032	

2015年6月11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合伙人签字/盖章
16	彭显才	342427195506064410	彭显才
17	陈仁霞	342427196405084425	陈仁霞
18	陈仁海	342427196601121510	陈仁海
19	陈景奇	342427196904104419	陈景奇
20	章升东	342427197309260016	章升东
21	韩安禄	342427196901254817	韩安禄
22	杜应江	342427196704154411	杜应江
23	姜文胜	342427197003084451	姜文胜
24	夏纯华	342427195609200016	夏纯华
25	施长坤	342822196812025916	施长坤
26	徐卫东	342427196812230055	徐卫东
27	程玉江	342427195806100036	程玉江
28	丁邦满	340111196212261019	丁邦满
29	钟为义	340111196803170573	钟为义
30	沈厚平	342601196908150698	沈厚平

2015年6月11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合伙人签字/盖章
31	曹寿丰	342427197309113753	
32	杨浩	34242719801017445X	
33	林欣	342626197409300016	
34	曹启稳	340103196411063015	
35	万继升	342427197201050033	
36	涂建国	342427196307020014	
37	韩冰	342427197008042226	
38	杜应凯	342427196212214430	
39	项昌志	342427195808207413	
40	吴思洪	342427196505260019	
41	韩安玉	342427196412200105	
42	姜典海	342427196510292218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

1. 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订《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胜投资**”或“**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拟认购应流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 根据上述情况，各合伙人经友好协商，就《合伙协议》未尽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

衡胜投资共计有 42 名合伙人，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41 名有限合伙人，衡胜投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应流股份 的关系
1	霍山衡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051	--
2	林 欣	有限合伙人	1,917.549	9.8440	发行人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3	丁邦满	有限合伙人	1,917.549	9.8440	发行人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4	钟为义	有限合伙人	1,917.549	9.8440	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
5	沈厚平	有限合伙人	1,773.797	9.1060	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
6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1,198.789	6.1541	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
7	涂建国	有限合伙人	957.491	4.9154	发行人董事
8	姜典海	有限合伙人	669.987	3.4395	在职员工、杜 应流配偶韩安 云女士的妹夫
9	韩安玉	有限合伙人	669.987	3.4395	在职员工、杜 应流配偶韩安 云女士的胞妹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应流股份 的关系
10	吴思洪	有限合伙人	669.987	3.4395	在职员工
11	项昌志	有限合伙人	669.987	3.4395	在职员工、杜应流配偶韩安云女士的妹夫
12	韩 冰	有限合伙人	669.987	3.4395	在职员工、杜应流配偶韩安云女士的胞妹
13	陈仁海	有限合伙人	623.781	3.2023	在职员工
14	杜应凯	有限合伙人	575.008	2.9519	在职员工、杜应流的胞弟
15	施长坤	有限合伙人	477.462	2.4511	在职员工
16	章升东	有限合伙人	477.462	2.4511	在职员工
17	童德兴	有限合伙人	477.462	2.4511	在职员工
18	杜文胜	有限合伙人	477.462	2.4511	在职员工
19	曹启稳	有限合伙人	287.504	1.4759	在职员工
20	杨 浩	有限合伙人	287.504	1.4759	发行人监事
21	杜应江	有限合伙人	287.504	1.4759	在职员工
22	韩安禄	有限合伙人	287.504	1.4759	在职员工
23	叶其龙	有限合伙人	287.504	1.4759	在职员工
24	吴先明	有限合伙人	287.504	1.4759	在职员工
25	程玉江	有限合伙人	189.958	0.975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6	陈景奇	有限合伙人	189.958	0.9752	在职员工
27	陈仁霞	有限合伙人	189.958	0.9752	在职员工
28	姜文胜	有限合伙人	171.989	0.8829	在职员工
29	彭显才	有限合伙人	164.288	0.8434	在职员工
30	崔雅灵	有限合伙人	143.752	0.7380	在职员工
31	万继升	有限合伙人	94.979	0.4876	在职员工
32	夏纯华	有限合伙人	94.979	0.4876	在职员工
33	万 雷	有限合伙人	71.876	0.3690	在职员工
34	张荣军	有限合伙人	46.206	0.2372	在职员工
35	张贤如	有限合伙人	46.206	0.2372	在职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应流股份 的关系
36	周 纯	有限合伙人	46.206	0.2372	在职员工
37	束学成	有限合伙人	46.206	0.2372	在职员工
38	曹寿丰	有限合伙人	23.103	0.1186	发行人监事
39	刘 建	有限合伙人	23.103	0.1186	在职员工
40	钱 涛	有限合伙人	23.103	0.1186	在职员工
41	陶 倩	有限合伙人	23.103	0.1186	在职员工
42	徐 莉	有限合伙人	23.103	0.1186	在职员工
合计			19,479.396	100	--

第二条 合伙人已通过现金认购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有足够财力履行出资义务，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人/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与应流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

第三条 与应流股份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应流股份章程的规定，在与应流股份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该等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该等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承诺履行提醒、督促相关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的义务。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合伙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经各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 45 份，所有合伙人各执一份，其余由衡胜投资保管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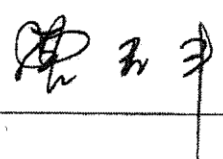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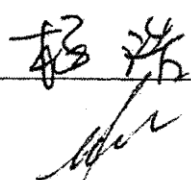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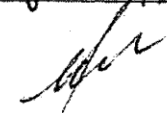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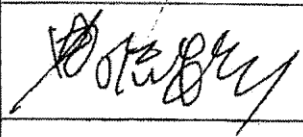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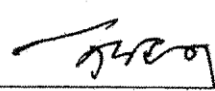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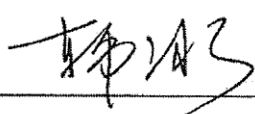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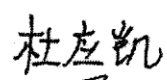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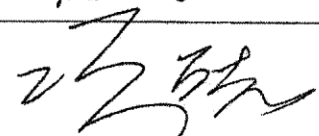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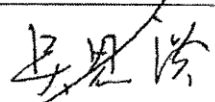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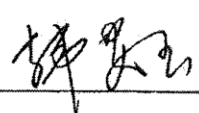
有关主管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协议签署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合伙人签字/盖章
1	霍山衡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525000042487	
2	杜文胜	342427196803254418	
3	束学成	510213196910161656	
4	周纯	342427198301310028	
5	徐莉	342427197705220024	
6	陶倩	342427198608010521	
7	吴先明	342427197207241615	
8	万雷	342427198210013116	
9	钱涛	34242719840524001X	
10	张贤如	342427196210200035	
11	刘建	340111197707014516	
12	张荣军	342427197104170017	
13	童德兴	34242719680727343X	
14	叶其龙	342427196506144415	
15	崔雅灵	3424271962052400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合伙人签字/盖章
16	彭显才	342427195506064410	彭显才
17	陈仁霞	342427196405084425	陈仁霞
18	陈仁海	342427196601121510	陈仁海
19	陈景奇	342427196904104419	陈景奇
20	章升东	342427197309260016	章升东
21	韩安禄	342427196901254817	韩安禄
22	杜应江	342427196704154411	杜应江
23	姜文胜	342427197003084451	姜文胜
24	夏纯华	342427195609200016	夏纯华
25	施长坤	342822196812025916	施长坤
26	徐卫东	342427196812230055	徐卫东
27	程玉江	342427195806100036	程玉江
28	丁邦满	340111196212261019	丁邦满
29	钟为义	340111196803170573	钟为义
30	沈厚平	342601196908150698	沈厚平

2015年11月25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合伙人签字/盖章
31	曹寿丰	342427197309113753	
32	杨浩	34242719801017445X	
33	林欣	342626197409300016	
34	曹启稳	340103196411063015	
35	万继升	342427197201050033	
36	涂建国	342427196307020014	
37	韩冰	342427197008042226	
38	杜应凯	342427196212214430	
39	项昌志	342427195808207413	
40	吴思洪	342427196505260019	
41	韩安玉	342427196412200105	
42	姜典海	342427196510292218	

2015年11月25日